

慈溪市颖光鞋厂  
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颖光鞋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颖光鞋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颖光鞋厂**

**法人代表：岑志南**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

**项目负责人：孙锡仪**

**联系电话：15858489917**

**建设单位：慈溪市颖光鞋厂**

**电话：13906749953**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22557**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厦 8-1-2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8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8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29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4
附件 6:委托函.....	35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6
附件 8:危废仓库.....	40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4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4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

####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颖光鞋厂，现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鞋底生产的企业。本项目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鞋底	600 万双/年	350 万双/年	符合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0197 号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0-0197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 (3) 《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第 XJE20200945 号，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租于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东侧隔路为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南侧为慈溪市乐思家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桥头靓家佳工艺鞋厂，北侧为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仓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50 米的桥头镇中心幼儿园。

中心经度：E121° 20′ 58.29″；中心纬度：30° 9′ 42.6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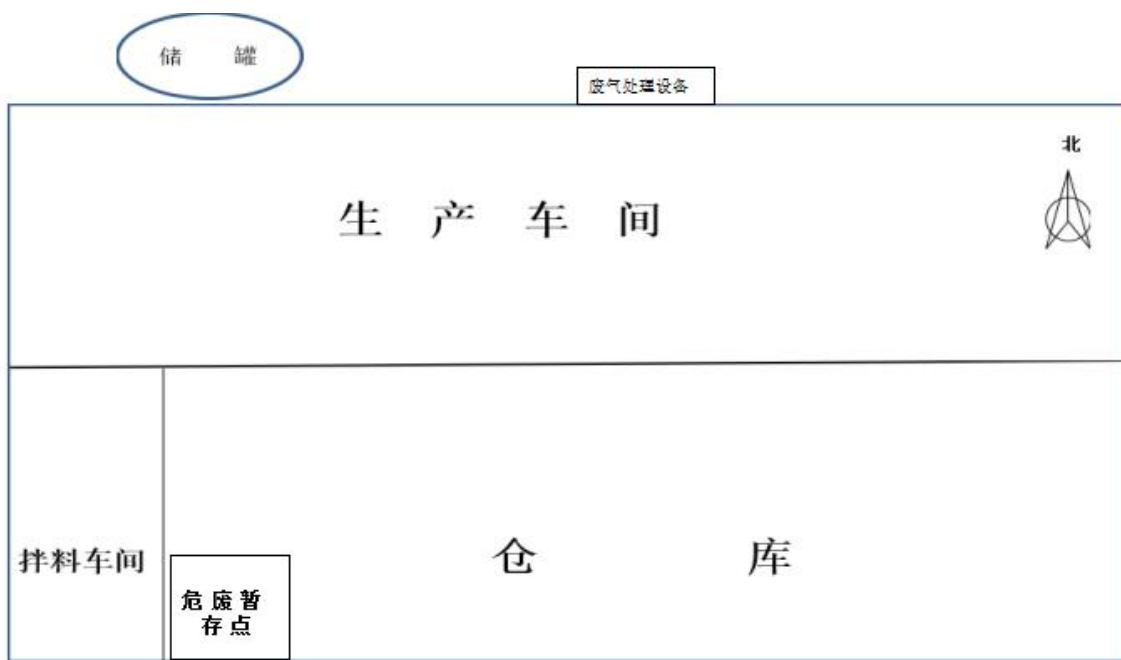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

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占地面积 500m<sup>2</sup>。职工人数 16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颖光鞋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颖光鞋厂
主要产品名称	鞋底	主要产品名称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双鞋底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台	3	2	/
2	圆盘机	/	台	7	5	/
3	立式压机	/	台	10	5	/
4	空压机	/	台	1	1	/
5	粉碎机	/	台	1	2	一台备用
6	冷却塔	/	台	2	2	/
7	立式储罐	/	台	1	1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TPR 新材料塑料粒子	t/a	200	150
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240	120
3	PVC 树脂	t/a	400	200
4	可膨胀微球发泡剂	t/a	12	6
5	轻塑片	万片/a	400	200

6	碳酸钙	t/a	80	40
7	色粉	t/a	2	1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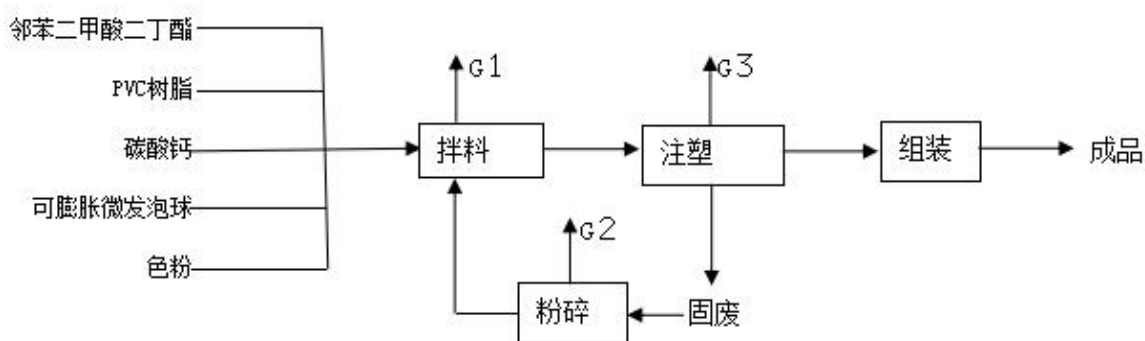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 PVC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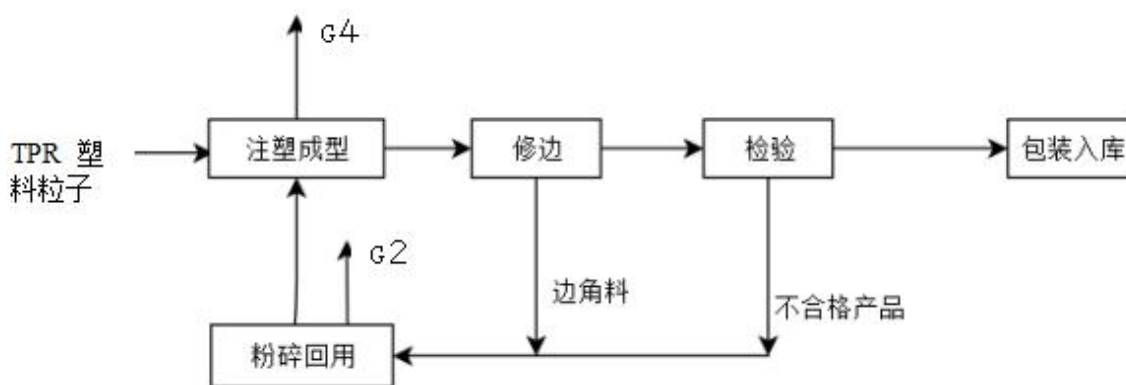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TPR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

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歇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	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圆盘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8958	0.4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34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2.4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7%，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7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1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防止粉尘外溢，运行时加盖全密封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防止粉尘外溢，运行时加盖全密封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的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注塑废气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防止粉尘外溢，运行时加盖全密封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其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圆盘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65~95dB (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50 米的桥头镇中心幼儿园。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

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设备出料口设软性挡帘，防止粉尘外溢，运行时加盖全密封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197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颖光鞋厂在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租用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实施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p>3、投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粉碎粉尘全密封操作,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管理, 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其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投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粉碎粉尘全密封操作,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管理, 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投料拌料粉尘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速率及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p>
<p>4、厂区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表 6-3 和表 6-4。

表 6-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适合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8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 6-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1.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颗粒物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投料拌料粉尘处理装置排放口	YQ1~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	氯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日	鞋底	600万双/年	11000双/天	94%
6月2日	鞋底	600万双/年	11000双/天	94%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	6月1日	1	7.35	52	1.29	13.9
		2	7.27	60	1.31	14.2
		3	7.19	64	1.59	15.9
		4	7.31	58	1.14	14.6
		日均值	7.19~7.35	59	1.33	14.6
	6月2日	1	7.39	66	1.48	16.7
		2	7.21	63	2.31	15.9
		3	7.28	56	1.76	14.3
		4	7.33	59	1.88	14.6
		日均值	7.21~7.39	61	1.86	15.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9~7.35	61	1.86	15.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300
是否符合			合格	合格	合格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6.1	第 1 次	晴		2.3	西南	100.8
第 2 次		2.3			西南	100.8	27.3
第 3 次		2.3			西南	100.8	28.6
2020.6.2	第 1 次	晴		2.6	西南	100.6	25.3
	第 2 次			2.6	西南	100.6	26.7
	第 3 次			2.6	西南	100.6	26.7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厂界南侧 WQ1	2020.6.1	1	1.09	0.417	0.047
		2	0.65	0.433	0.085
		3	1.30	0.483	0.079
	2020.6.2	1	0.88	0.467	0.051
		2	0.98	0.417	0.083
		3	0.63	0.383	0.098
厂界东侧 WQ2	2020.6.1	1	2.68	0.517	0.113
		2	0.74	0.517	0.056
		3	1.22	0.500	0.136
	2020.6.2	1	0.76	0.517	0.134
		2	0.56	0.533	0.065
		3	0.82	0.567	0.120
厂界东北侧 WQ3	2020.6.1	1	2.38	0.533	0.167
		2	0.92	0.517	0.156
		3	0.85	0.550	0.101
	2020.6.2	1	0.90	0.533	0.115
		2	0.94	0.517	0.101
		3	0.77	0.533	0.098
厂界北侧 WQ4	2020.6.1	1	2.38	0.517	0.140
		2	0.92	0.500	0.076
		3	0.85	0.517	0.182
	2020.6.2	1	0.86	0.483	0.142
		2	0.77	0.517	0.163
		3	0.56	0.500	0.173
标准限值		—	2.0	1.0	0.2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 (15m)YQ1	6月1日	1.97×10 <sup>3</sup>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8.7	0.017
		2.02×10 <sup>3</sup>	第二次		6.6	0.013
		1.99×10 <sup>3</sup>	第三次		6.4	0.013
	6月2日	2.03×10 <sup>3</sup>	第一次		6.6	0.013
		2.01×10 <sup>3</sup>	第二次		5.4	0.011
		1.94×10 <sup>3</sup>	第三次		8.6	0.017
<b>最大值</b>					8.7	0.017
<b>标准限值</b>					<b>30</b>	—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YQ2	6月1日	8.63×10 <sup>3</sup>	第一次	13.7	0.12	6.7	0.058
		8.92×10 <sup>3</sup>	第二次	12.5	0.11	3.3	0.029
		8.75×10 <sup>3</sup>	第三次	12.9	0.11	5.5	0.048
	6月2日	8.86×10 <sup>3</sup>	第一次	13.3	0.12	8.5	0.075
		8.79×10 <sup>3</sup>	第二次	11.8	0.10	2.6	0.023
		8.81×10 <sup>3</sup>	第三次	13.1	0.12	4.4	0.038
<b>最大值</b>				13.7	0.12	8.5	0.075
<b>标准限值</b>				<b>80</b>	—	<b>100</b>	—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	<b>符合</b>	—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6 月 1 日	63.2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2		62.9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3.9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2.2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 月 2 日	62.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2		62.0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4.4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3.8	65	符合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6月1日~6月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拌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速率及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鞋底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5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197		批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颖光鞋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9953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216	—	0.0216	—	—	—	—	—	+0.0216	
	化学需氧量	—	61	500	—	—	—	—	—	—	—	—	—	
	氨氮	—	1.8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3626	—	0.03626	—	—	0.03626	—	0.07252	-0.0362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269	—	0.0269	—	—	0.0269	—	0.0538	-0.026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264	—	0.001264	—	—	0.001264	—	—	+0.00126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600 万双鞋底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216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12.64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197

## 关于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颖光鞋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租用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的现有已建闲置厂房，主要从事鞋底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机 7 台，立式压机 10 台，粉碎机 1 台，拌料机 3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隔路为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南侧为慈溪市乐思家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桥头靓家佳工艺鞋厂，北侧为慈溪市盈璐塑料制品厂仓库。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

-1-

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鞋底圆盘注塑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或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抄送:桥头镇人民政府。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3-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TPR 新料塑料粒子	t/a	200	150
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240	120
3	PVC 树脂	t/a	400	200
4	可膨胀微球发泡剂	t/a	12	6
5	轻塑片	万片/a	400	200
6	碳酸钙	t/a	80	40
7	色粉	t/a	2	1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台	3	2	/
2	圆盘机	/	台	7	5	/
3	立式压机	/	台	10	5	/
4	空压机	/	台	1	1	/
5	粉碎机	/	台	1	2	一台备用
6	冷却塔	/	台	2	2	/
7	立式储罐	/	台	1	1	/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600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 350万双鞋底。

本公司在 2020 年 6月 1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1000双鞋底。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9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6月 2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1000 双鞋底。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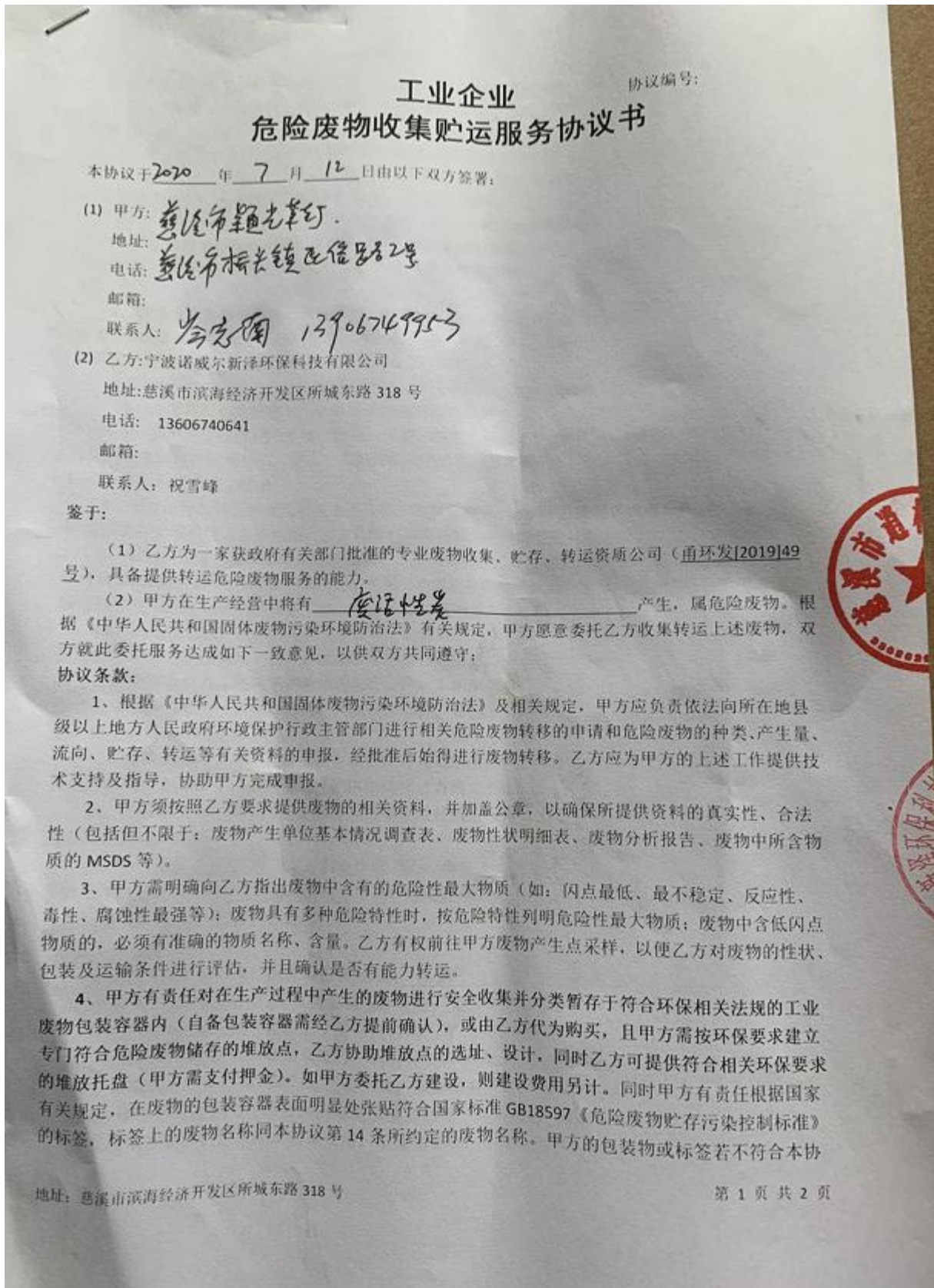
## 关于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颖光鞋厂

2020年5月28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李安南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745953 乙方指定 祝雪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740641;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2020 年 7 月 12 日

电话：13906749953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7 月 12 日

电话：13606740641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 增值税)
德隆年程志华行	危险废物	90-041-49	1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止		袋装	1200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均不是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顺东路 318 号



附件 8：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车间
1					
2					
3					
4					
5					
6					

序号	生产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保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本技术服务由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 0574-63971195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序号	危废名称	生产环节	危害特性	去向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本技术服务由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 0574-6397119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XJE2020094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颖光鞋厂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颖光鞋厂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454526**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454528**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颖光鞋厂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 (桥头镇西工业区))**委托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采样地点:** 慈溪市颖光鞋厂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 (桥头镇西工业区))**检测地点:** 慈溪市颖光鞋厂、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表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浅黄微浑	6 月 1 日	第一次	7.35	52	1.29	13.9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27	60	1.31	14.2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19	64	1.59	15.9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31	58	1.14	14.6
	日均值			7.19-7.35	59	1.33	14.6
	浅黄微浑	6 月 2 日	第一次	7.39	66	1.48	16.7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21	63	2.31	15.9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28	56	1.76	14.3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33	59	1.88	14.6
	日均值			7.21-7.39	61	1.86	15.4
	最大日均值			7.19-7.39	61	1.86	1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投料拌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 (15m)YQ1	6月1日	1.97×10 <sup>3</sup>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8.7	0.017
		2.02×10 <sup>3</sup>	第二次		6.6	0.013
		1.99×10 <sup>3</sup>	第三次		6.4	0.013
	6月2日	2.03×10 <sup>3</sup>	第一次		6.6	0.013
		2.01×10 <sup>3</sup>	第二次		5.4	0.011
		1.94×10 <sup>3</sup>	第三次		8.6	0.017
		<b>最大值</b>				
<b>标准限值</b>					30	—
<b>是否符合</b>					符合	—

表 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YQ2	6月1日	8.63×10 <sup>3</sup>	第一次	13.7	0.12	6.7	0.058
		8.92×10 <sup>3</sup>	第二次	12.5	0.11	3.3	0.029
		8.75×10 <sup>3</sup>	第三次	12.9	0.11	5.5	0.048
	6月2日	8.86×10 <sup>3</sup>	第一次	13.3	0.12	8.5	0.075
		8.79×10 <sup>3</sup>	第二次	11.8	0.10	2.6	0.023
		8.81×10 <sup>3</sup>	第三次	13.1	0.12	4.4	0.038
		<b>最大值</b>				13.7	0.12
<b>标准限值</b>				80	—	100	—
<b>是否符合</b>				符合	—	符合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1日	10:00	25.6	100.8	2.3	西南	晴
	11:30	27.3	100.8	2.3	西南	晴
	14:00	28.6	100.8	2.3	西南	晴
6月2日	10:00	25.3	100.6	2.6	西南	晴
	12:00	26.7	100.6	2.6	西南	晴
	14:00	26.7	100.6	2.6	西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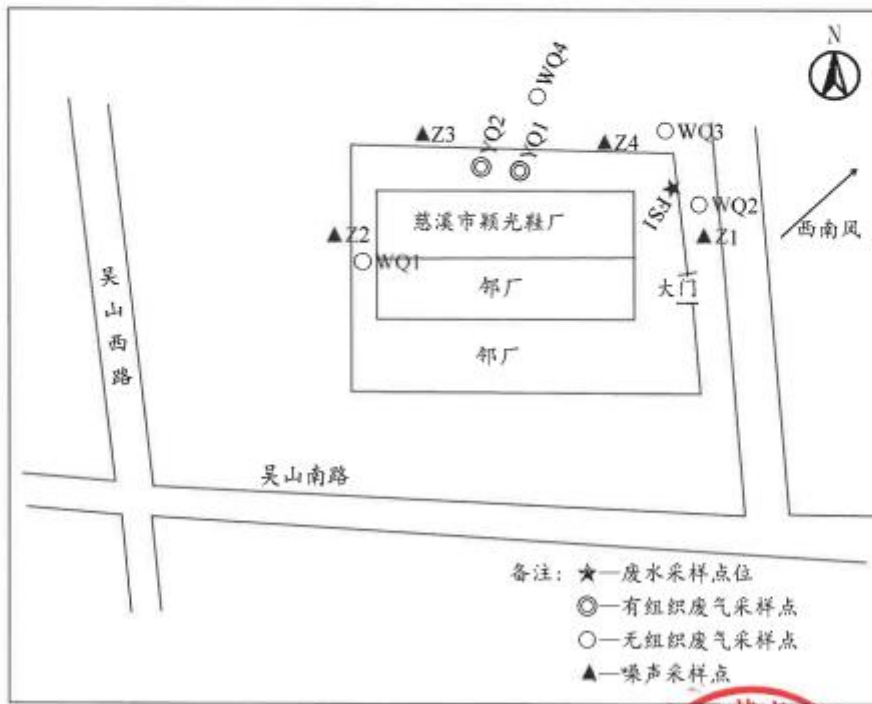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厂界南侧 WQ1	6月1日	第一次	0.417	1.09	0.047
		第二次	0.433	0.65	0.085
		第三次	0.483	1.30	0.079
厂界东侧 WQ2		第一次	0.517	2.68	0.113
		第二次	0.517	0.74	0.056
		第三次	0.500	1.22	0.136
厂界东北侧 WQ3		第一次	0.533	2.38	0.167
		第二次	0.517	0.92	0.156
		第三次	0.550	0.85	0.101
厂界北侧 WQ4	第一次	0.517	0.89	0.140	
	第二次	0.500	0.74	0.076	
	第三次	0.517	0.65	0.182	
厂界南侧 WQ1	6月2日	第一次	0.467	0.88	0.051
		第二次	0.417	0.98	0.083
		第三次	0.383	0.63	0.098
厂界东侧 WQ2		第一次	0.517	0.76	0.134
		第二次	0.533	0.56	0.065
		第三次	0.567	0.82	0.120
厂界东北侧 WQ3		第一次	0.533	0.90	0.115
		第二次	0.517	0.94	0.101
		第三次	0.533	0.77	0.098
厂界北侧 WQ4		第一次	0.483	0.86	0.142
		第二次	0.517	0.77	0.163
		第三次	0.500	0.56	0.173
<b>最大值</b>			<b>0.567</b>	<b>2.68</b>	<b>0.182</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0.2</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6月1日	63.2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2		62.9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3.9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2.2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月2日	62.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2		62.0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4.4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3.8	65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0.6.8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慈溪市颖光鞋厂根据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颖光鞋厂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 2 号（桥头镇西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双鞋底。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颖光鞋厂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注

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在设备出口口设软性挡帘，防止粉尘外溢，运行时加盖全密封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对储罐的管理，做好防晒避雨等措施。

## （二）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600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XJE20200945号，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拌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颖光鞋厂  
2020 年 8 月 24 日

慈溪市颖光鞋厂在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民俗路2号（桥头镇西工业区）实施的年产600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项目第一阶段现有生产设备为圆盘机5台、立式压机5台、拌料机2台、空压机1台、粉碎机2台、冷却塔2台、立式储罐1台。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运。

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第一阶段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待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颖光鞋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XJE20200945”检验检测报告，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8 月 24 日，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颖光鞋厂年产 600 万双鞋底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50 米的桥头镇中心幼儿园，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颖光鞋厂

2020 年 8 月 24 日